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文件

校政发〔2023〕28号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湖南人文科技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湖南人文科技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希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人文科技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2023年9月11日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确保学校及科技人员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及《湖南省促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等法律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为职务科技成果,是指科技成果完成人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包括如下几种方式:

(一)技术开发。指其他单位委托学校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提供的服务,以及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或者专利许可、转化后伴随的专利技术二次开发等工作。

- (二)技术服务(含智库服务)。指学校作为技术拥有者为另一方解决某一特定技术问题所提供的各种服务。
- (三)技术咨询(含智库服务)。指学校作为咨询方根据委托 方对某一技术课题的要求,利用自身的信息优势为委托方提供技术 选用的建议和解决方案。
- (四)技术许可。指技术许可方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在一定范围、期限内,向受许可方提供技术使用权以及产品的制造权和销售权。
- (五)技术转让。指对可供转化的技术作价提供他人实施,包括技术申请权或所有权转让。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由科研与社会服务处按照现有的横向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技术许可、技术转让按本办法执行。 下文所称科技成果转化均特指技术许可、技术转让两种方式。

- 第四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转化。成功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后, 学校对成果完成人和在成果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 予奖励,并作为岗位考核、职称评定和评先评优的依据。
- 第五条 学校持有的科技成果,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根据本办法进行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规定的权益,但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批或者备案。

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得阻碍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不得将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学校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 **第七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和课题组三级管理。学校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全面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
- **第八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和课题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一)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全面负责学校科技成果管理; 负责技术转让、许可合同的审查、公示、审批及异议处理;负 责学校科技人员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审查。
- (二)计划财务处: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货币收益的分配、 发放及使用等管理。
- (三)人事处:负责学校科技人员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 审批与备案,具体流程按《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师兼职管理办 法》执行。
- (四)组织部:负责对担任学校领导职务(校级领导,以下同) 的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兼职审批。
- (五)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的审查及异议事项的调查和处理;负责本单位科技人员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审查。

- (六)课题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的起草及修改,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 **第九条** 学校鼓励具备执业资格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 机构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转移转化学校的科技成果。转移转 化成功获得收益后,学校向服务机构支付总额不超过 10%的服 务费用,该费用在进行收益分配之前扣除。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流程

第十条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公示制度。通过协议定价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的,须在校园网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信息,公示时间为15日。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进行公示时,应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 第十一条 公示异议的处理。公示有异议的,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所在二级单位负责对异议进行处理,无异议后将处理意见报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审查后办理合同签订手续;二级单位处理后仍有异议的,将处理情况报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中心,由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报学校校务会商定,无异议后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办理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的工作流程如下:

- (一)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 确定价格;
- (二)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申请,二级单位审查签署意见;
 - (三)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审查转让(或许可)合同;
 - (四)学校法律顾问审查转让(或许可)合同;
 - (五)协议定价的, 在校园网公示;
 - (六)报请校务会议或者党委会议审定;
 - (七)科研与社会服务处代表学校签署合同。
-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以技术入股(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相关流程另行确定。

第四章 收益分配

-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货币收益,分配比例如下:
- (一)以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方式实施转化的,转让(或许可)获得货币净收入的 9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所在课题组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5%拨付给该科技成果完成人所在的二级单位,5%做为学校专利申请和维持基金。
- 第十五条 课题组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货币收益在课题 组成员及对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人员之间进行分配,具体分配 方案由课题负责人根据贡献大小及工作需要确定;可用于个人 科研绩效和(或)科学研究,由课题负责人确定;划入个人科研绩

效和(或)设立转化项目课题后,按学校财务相关管理办法发放及使用;二级单位分配所得列入二级单位收入,由二级单位管理与分配;学校分配所得用于专利申请和维护费用。各方按分配所得各自承担相应的税金。

第十六条 学校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 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获得现金奖励,转 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及转化团队获得的奖励分配由团队 负责人根据内部权益分配协议确定,奖励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 的一种方式获取:

- (一)以个人绩效形式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二) 用作横向科研项目, 按学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评价考核制度,健全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人事人才工作制度和运行保障机制,协调处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关系,保障学校各项工作可持续发展。

第十九条 学校授权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中心自主择优选择专

门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社会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由其协助学校拓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渠道,开展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分析及委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受托机构可根据协议约定和实际促成的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取得10%以内的中介服务费。

第二十条 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兼职及取酬,按中组部、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罚则

-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得将学校的科技成果私自使用、转让、转化或入股办企业。如有违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追缴相关收益。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二十二条** 发明人应对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配方、工艺、流程、设计图纸、软件程序、源代码、植物新品种等)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发明人过错造成的纠纷,由发明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科研任务(项目、课题) 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 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已有,不得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违 反此规定的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校规给予行 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师生不得违反规定或约定,披露或泄露权利人的技术秘密。未经权利人或其授权机构批准,其他机构或人员无权允许他人使用相关技术。违反此规定的机构或人员,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中心负责解释。学校原有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